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建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建鴻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22年09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5日止累計108,9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057元為本金；2,9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建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
01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止累計59,343元正  
02 未給付，其中58,960元為消費款；3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  
03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4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5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6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7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8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  
09 條款、帳務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260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6057 元	林建鴻	自民國114 年09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8960 元	林建鴻	自民國114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